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第二期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日，桐乡市崇福镇人民政府与公司签署房屋收购货币补偿协议，征收公司部分位于崇福镇新益村的房屋及土地，补偿金额合计40,069,922元。2022年6月28日，公司收到首期补偿款12,020,977.00元。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8日、6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公司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关于公司收到首期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桐乡市崇福镇人民政府通过桐乡市崇福经济区新市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二期补偿款12,020,977.00元。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收到的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最终均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2日